



大公報社評

區議會須回歸基本法初衷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日前在深圳聽取特區政府有關近期施政及開展區議會等地方行政檢討情況的匯報。特區政府發言人其後表示，相關政策局會繼續地方行政檢討工作，適時公布詳情。事實上，經歷2019年修例風波，區議會異化為香港亂源之一已是目共睹，區議會非改革不可。改革方向也很清晰，就是必須「去政治化」，回歸到基本法確定的「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的定位上來。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何謂「非政權性」？英文對應是「not organs of political power」。顯而易見，基本法確立區議會是區域諮詢組織，而非政治性組織。回歸後特區政府為了強化區議會的功能，不斷為其賦權，並擴大選舉成分，但結果卻與初衷相去甚遠。制度上的漏洞被反中亂港勢力利用，反中亂港

分子得以登堂入室，致使區議會逐漸變形走樣，亂象不斷，儼然另一個政治鬥爭的場所，市民深惡痛絕。

到了2019年這一屆，情況進一步惡化。大批反中亂港分子挾「黑暴」成為「議員」，十八個區議會中有十七個「變色」，除了濫用區議員職位和資源煽「獨」煽暴，肆意刁難和辱罵官員和警方，更為非法「初選」提供場地。部分亂港區議員深度捲入非法「初選」，亦有議員辦事處公然打出「藍絲與狗不得入內」的標語。反中亂港勢力不諱言，區議會選舉是「奪權三部曲」的第一步，區議會淪為「顏色革命」的重要策源地已是目明皆見。

改革區議會早已是香港社會的共識，區議會改革需要遵循幾個原則。首先必須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區議會作為「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亦要履行這一責任。不管未來的區議會如何產生，都一定要嚴把「入關關」，絕不允許任何一個反中亂港分子再竊據區議會席位。成為區議會議員後，需要加強問責，只有

完善區議會制度建設，才能從根本上確保「愛國者治港」得到全面貫徹落實。

其次，有助於強化基層治理。未來區議會構成應該多元化，吸納各方人才，五光十色，以便集思廣益，更好地為地區事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並在加強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方面切實發揮作用。要做到這一點，就應充分用好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罪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的作用。

其三，有助於提升管治能力。區議會與居民關係密切，熟悉地區事務。區議會更好發揮其應有功能，是提升市民幸福感、獲得感、安全感的關鍵之一。習主席在去年「七一」講話對香港提出四點希望，其中之一是着力提高治理水平。改革區議會正是提升香港管治能力的重要一步，將助力香港早日實現良政善治。

吸取過去幾年區議會出現亂象的經驗教訓，改革後的區議會，角色和職責，以及權力的行使，都必須回歸基本法所確立的定位。唯有如此區議會才能真正發揮應有的作用，港人的利益才能得到更好的維護。

井水集

完善口岸公共交通

恢復與內地全面通關後，過關市民不斷增加，新投入使用的香園圍／蓮塘口岸備受歡迎，也因此衍生停車位供不應求的問題，網上預約系統更出現「超賣」，現已停止預約。有人建議大量增加口岸泊車位至2000個，但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

現時香園圍／蓮塘口岸有400多個泊車位，如果增至2000個，並非短時間內可成事，緩不濟急。周邊土地早有規劃用途，若要改劃，先不說能否過到民意、環評及城規等環節，時間上就更長了，根本不切實際。

最重要的是，土地乃香港稀缺資源，蓋房子住人尚且不夠用，若大量用來做停車場，不符合經濟效益，也容易激化社會矛盾。再說了，正常情況下香港每日有數十萬人次過關，其中只有少數關口可以通車，若大家都駕車去，莫說2000個停車場不夠用，再增加十倍也是於事無補。

香港人多地少的客觀環境，

決定了香港重點發展公共巴士交通、軌道交通，而不鼓勵使用私家車。關口設施是為大眾服務的，有車的人過關可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既經濟又便捷更環保，何樂而不為？

換一個角度看，不少市民選擇駕車過關不是沒有原因。疫情下三年，過關巴士長期間置，莫說機器在日曬雨淋下銹跡斑斑，連停車場都已長滿野草，清理場地和維修車輛需要時間；巴士司機大多轉行，需要重新招聘，不少司機在找到新工作後猶豫是否轉回老本行。這導致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後，公共交通配套跟不上，班次稀疏，駕車過關者有自己的苦衷。

全面通關不代表全面復常，這個問題在旅遊、餐飲、零售等很多領域都已經出現，問題迫在眉睫，特區政府及業界要加倍努力，加快在人手以及硬件和軟件方面的配套。

龍眠山

打擊店舖阻街 申訴署倡引累進罰款

《大公報》直擊黑點 個別商戶仍無視法紀



新聞追蹤

申訴專員公署審視及巡查四個「阻街黑點」，包括荃灣河背街及川龍街、旺角花墟、深水埗順寧街及警局街、北角春秧街。以深水埗順寧街及警局街一帶為例，公署指食環署在2018至2021年，每日平均巡查四次或以上，但每日分別平均只有0.1宗檢控，及發出0.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數字低，理應反映問題不嚴重，但食環署接獲的非法霸佔或阻街投訴數字不跌反升，由2018年的124宗，升至2021年的426宗。

每名重犯者平均違例7.5次

公署並稱，食環署對不同分區的巡查及執管力度不一，「巡查少但執管多」，旺角花墟2021年巡查789次，檢控／罰款數字高達1344宗，深水埗區巡查1825次，檢控／罰款數字只有169宗。

「重犯個案有13208宗，但重犯者有1760人，每名重犯者平均違例7.5次。」趙慧賢形容數目驚人，顯示條文對屢犯者欠缺阻嚇力。而且「阻街條文」成功檢控的阻街店舖，每宗平均只罰款約

店舖貨物阻街問題普遍，霸佔行人路，對市民造成不便及安全隱患，也影響環境衛生和市容。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主動調查報告，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阻街黑點」巡查次數多，但檢控數字少，每日平均只有0.1宗檢控，及發出0.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成功檢控的阻街店舖平均只被罰款1000元，批評執法力度不足、罰款阻嚇力不足，對重犯者罰則亦無阻嚇力。大公報記者昨日到申訴專員點名的「阻街黑點」現場直擊，見到有店舖仍將貨物放到門外，街坊擔心阻街問題故態復萌。

申訴專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引入累進式罰款機制，增加阻街的違法成本。食環署表示，全數接納和積極跟進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已展開相關法例檢討。

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



掃一掃 有片睇



▲深水埗順寧道一帶商販漠視警告橫額，收市後將發泡膠箱棄置在路旁。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北角春秧街部分蔬果商戶霸佔行人路擺放貨品。
大公報記者鍾佩欣攝

1000元，較定額罰款1500元低，阻嚇力不足。

政府去年七月成立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工作包括打擊店舖阻街問題。申訴專員趙慧賢稱，近日派員再到有關黑點了解，「發覺真的是有改善，當然都會有違規情況，但阻街情況的確有改善。」店舖阻街涉及食環署、路政署、環保署等七個跨部門協作，公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食環署考慮修訂有關打擊店舖阻街的法例，包括提高罰則、引入累進式罰款機制、研究賦權食環署人員移除和檢取阻街貨物等；建議民政總署統籌聯合行動。

春秧街街坊憂死灰復燃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北角春秧街，大部分商戶沒擺放貨物到行人路上擺賣，但仍有個別蔬果商戶將生果、蔬菜放到行人路上叫賣。有商戶說，過年前政府人員每日巡查，不明白為什麼仍有檔戶「那麼囂張」。街坊方先生形容現時感覺良好，「真的乾淨、整齊了不少」，

但擔心問題死灰復燃，期望政府多加巡查。

在旺角花墟，大公報記者見到店舖阻街情況仍然嚴重，大部分商戶肆無忌憚將商品放到行人道，部分盆栽、垃圾紙皮箱等直接放在馬路。市民陳小姐認為這是花墟特色，並說已經「較之前放得整齊一點」，但仍期望政府多巡查及監管。

食環署稱，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重點打擊店舖阻街，現時多區情況已顯著改善。食環署會繼續連同警方嚴厲執法，並積極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執法成效。環保署表示，會繼續多管齊下改善環境衛生，包括與相關部門和持份者通力合作、加裝攝錄機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並持續檢視措施和成效。

政府早前公布，有意把亂拋垃圾、店舖阻街罰款由1500元分別增至3000元和6000元，預計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民建聯九龍西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政府須加快修例落實，並必須有嚴謹的執法管理措施。

村屋僭建 近四成未遵清拆令

【大公報訊】記者鍾佩欣報道：「屋子好好的，為什麼加一點東西上去？想屋子大一點。」早在10年前，屋宇署廣告都有呼籲村屋業主，不要僭建，但直至2023年新界村屋僭建物依然存在。

報告批屋宇署沒積極跟進

申訴專員公署昨日發表報告指出，截至2021年底，屋宇署發出共5384張清拆令中，約37.4%期限已屆滿但仍未獲遵從，未有積極跟進部分個案。申訴專員趙慧賢認為，屋宇署執法力度不足，所需的執法工作或已超出其承受能力，建議應全面檢討現有資源運用。申訴專員向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提出共11項建議，獲大致接納。

公署舉出兩個例子，批評屋宇署的工作效率過分緩慢。屋宇署於2013年發出清拆令前，已知悉業主

離世，惟2016年才查找遺產管理人資料，其間指示顧問公司視察、要求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資料等，擾攘五年，直至2021年才向遺產管理人發清拆令。

另一案件是天台及地下正在加建僭建物，屋宇署在發出第一封警告信五年半後，才發出第二封警告信，公署批評做法會令業主誤以為不遵從清拆令，亦不會有法律後果。

公署表示，過去十年共有972宗成功入罪的個案，平均罰款僅約9500元；而持續未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再被判罪成的平均罰款只增約1400元；判監個案只有9宗。趙慧賢指出，現時法例一經定罪，可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一年，不遵行命令期間，每日可罰兩萬元。她認為屋宇署應加強對持續違規業主的檢控，以提高阻嚇作用。



▲約一萬名來自77個政策局和部門人員昨日在不同地點參與「全政府動員」級別設立後的首次演練。

「全政府動員」萬人演練 應對重大事故

【大公報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去年宣布優化現行動員機制，增設全政府動員級別，政府昨日舉行首次演練，約一萬名來自77個政策局和部門人員在不同地點參與，測試各政策局和部門即時動員人手應對重大事故的能力，以及內部聯絡通訊方式是否有效。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全政府動員」演練以集腋成裘的方式進行，對日常公共服務影響非常輕微，但就能以

最快的時間在危急關頭組成強大的應急團隊，以最小成本換來最大效果，可說是「四兩撥千斤」。

李家超：四兩撥千斤

今次演練代號為「達陣I」，模擬天文台預料香港將顯著受鄰近海域海嘯影響，預計今本港水位比正常高出3米，並會引致低窪地區嚴重水浸，大量居民需在短時間內撤離至地勢較高的地方。所

有77個政策局和部門及廉政公署均需要在限時內，通知約一萬名輪值人員進入戒備狀態，參與演練。

其中，六個部門約300名人員需於指定時間內，到達設於北角的集合點，模擬正式行動前聽取簡報；另外20個政策局或部門則要在指定時間內，指派共600人到各自指定地點集合和聽取簡報。

行政長官李家超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昨日到北角社區會堂視

察演練，並討論如何有效迅速動員，組成應急隊伍，支援受影響居民。

「所謂未雨綢繆，為提升政府面對挑戰時的韌性，我們必須完善體系建設，提早做好部署，確保政府具良好應變能力。」李家超在社交網站發文表示，會繼續強化公務員管理，確保政府有能力應對新變化、新威脅，成為一個能夠讓市民安心、信任的政府。